

大誠高中圍棋隊招生計畫書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- 一、依國家體育政策發展，競技運動需有計畫之長期訓練，為培養學生專項運動技能，對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，施以有系統之運動專項訓練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發展政策，各校培育運動專項選手，成立重點運動項目，發展體育專項，為學校特色。
- 三、依本校體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決議，111 學年度起發展圍棋專項，招收對圍棋項目有興趣的學生，入學後培育專項發展。

貳、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：(依本校體育委員會名單及工作內容)

參、發展運動項目：圍棋。

肆、學生來源：

- 一、設籍本校學區並具備本校招收之專項運動技能之國中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非設籍本校學區，但具備本校招收之專項運動技能之國中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未具備本校招收之專項運動技能，但對該專項有興趣之國中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招收學生來源以文山區圍棋棋院學生為主。

伍、招生辦法：設置圍棋專項招生委員會，擬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招收圍棋隊學生 8-10 人。

陸、訓練師資：黃偉老師，職業 4 段。

柒、訓練場地：10F 圍棋專業教室

捌、課程規劃：

- 一、依本校各科特色課程規劃，培育普通科博雅達人，職業類科技職達人為目標，一證五照，畢業前取得各類科相關專業證照 5 張。圍棋專項以普通科為主。
- 二、圍棋課程：每週 2 次下午專長訓練，由圍棋職業老師指導訓練。

玖、培訓及參賽計畫：

一、培訓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基層選手，向更高水準之境界跨步。
- (二) 早期發掘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。
- (三) 長期實施訓練，提昇運動之水準。
- (四) 目標畢業前達到業餘六段水平。

二、訓練過程：採取階段培訓及長期培訓

近程：

- (一) 招收圍棋專項運動績優選手或對圍棋運動有興趣之學生。
- (二) 依教練培訓計劃選手接受正規訓練。
- (三) 參與各式競賽培養選手競賽的經驗與增強技術、技能。

中程：

- (一)臺北市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目標前四名。
- (二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遠程：

- (一)為國家培訓績優選手。
- (二)朝職業棋士之路前進。

三、訓練內容：由圍棋專項指導老師，規劃技、戰術及心理技能訓練，提升圍棋棋力，晉級升段，專長訓練時間由職業棋士老師指導，課餘時間自主訓練對弈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依每學年度前提出訓練計劃。
- 二、需針對選手特性及特殊因素提出精進訓練課表。
- 三、定期評估各訓練成效。
- 四、訂定選成績階段性標準及選手輔導之辦法。

五、督導考核工作人員編組

大誠高中圍棋隊督導考核工作分配表		
職稱	督導考核重點	備註
校長	總理有關圍棋隊設立事宜	
教務主任	協助排定圍棋隊課務事宜	
學務主任	協助有關圍棋隊設立事宜	
總務主任	協助圍棋隊場地及器材採購事宜	
輔導主任	協助訂定圍棋隊學生輔導辦法	
實習主任	協助圍棋隊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規劃	
會計主任	協助圍棋隊有關預算及核銷事宜	
人事主任	有關圍棋專項教練任聘任及考核事宜	
體衛組長	設立圍棋隊有關計劃及訓練事宜	

壹拾、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：

一、生涯輔導：

- (一) 透過學校課程之安排，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了解升學管道，及就學趨勢，進而確認自己的生涯發展。
- (二) 透過活動討論，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積極、正向的人生態度，提升個人壓力調適能力，來面對競賽的焦慮及人生的困境。

二、課業輔導：正式課程仍依高中課程綱要規範授課。並依視實際需要，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訂定圍棋隊獎勵金辦法，入學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盃及全中運得獎的選手，可以依得獎名次申請獎勵金

四、升學：繼續大專院校圍棋專項運動績優生升學進路，與佛光大學圍棋隊合作，成績優異選手直升佛光大學。

五、出路：畢業後可至圍棋相關領域服務，例如各棋院指導老師、圍棋裁判、職業棋手、圍棋軟硬體產業等。

壹拾壹、 經費（附件一、經費概算表）

一、訓練場地之設備零件費；教練指導鐘點費；實用器材配備；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等費用由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出。（如附件概算表）

二、申請補助。（補助款，專款專用）

三、個人使用器材配備或補助不足部分由個人自行分擔。年度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254,000 元整。

四、經費籌措來源：

（一） 校內自籌（圍棋選手學雜費、辦理圍棋比賽收入及其他收入等。）

（二） 申請補助（依相關計畫申請補助、依未來成績申請教育局或相關單位獎勵金。）

五、

壹拾貳、 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計畫：如有下列情況者，應予以輔導適性安置。

一、無法配合訓練或參加比賽者。

二、因學、術科嚴重落後跟不上進度者。

三、同一學期被記滿一大過者。

壹拾參、 獎勵措施：依學校獎懲辦法及體育績優選手獎勵辦法實施。

壹拾肆、 未來展望：

一、短程預期效益：帶動地區發展運動之風氣、提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。

二、中程預期效益：發掘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具運動天賦之人才。

三、長程預期效益：升學繼續就讀大專院校圍棋專項運動績優生，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獲得獎牌，為國爭光，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。

壹拾伍、 本辦法由本校體育委員會提案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之。